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4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：一、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19 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、109 年度羅國簡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1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4 號、110 年度救字第 787 號裁定，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、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後段等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、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二、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19 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、109 年度羅國簡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1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4 號、110 年度救字第 787 號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、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後段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、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判例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定暫時處

分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與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就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言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